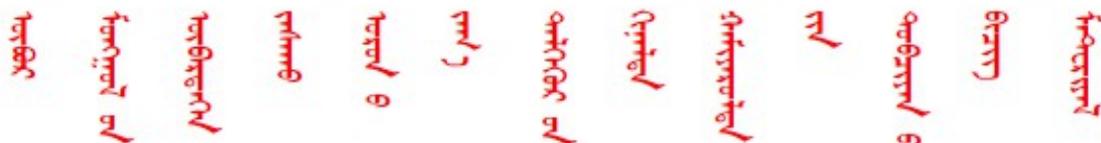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知运字〔2024〕10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

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3〕225号)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盟市局按照通知(见附件1)要求,组织好本地区专利奖推荐工作,严格按照专利奖参评条件对申报专利进行审查,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一律不予推荐。根据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2)择优进行推荐,优先推荐获自治区专利奖的项目,所有推荐项目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3)统一报自治区局。

二、请各盟市局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好属地示范城市、园区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企业开展推荐和自荐工作,所有推荐、自荐的项目及有关材料需经属地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核和公示(5个工作日)后,统一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自荐项目不占盟市局推荐名额。鼓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使用自荐名额进行申报。

三、请各盟市局组织动员相关单位,积极申报外观设计专利,择优推荐外观设计专利项目。

四、专利奖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以及国家、自治区重点产业链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五、专利奖推荐工作将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和获奖资格。

六、请各盟市局于2024年1月22日前将经审核和公示后的

推荐项目材料电子版（光盘）及纸质材料一式6份，报送至自治区局，电子版（PDF、Word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塔 娜 0471-6385195

闫 景 13847111510

电子邮箱：461365986@qq.com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3（李伟胜 收）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2. 各盟市局专利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推荐项目汇总表



抄送：知识产权保护处、知保中心、专利代办处。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